

花蓮縣 110 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申請適用】(範本)

實驗教育計畫書

計畫時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驗教育名稱：

申請學生姓名：

申請學生家長：

申請實施年級：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目 錄

壹、實驗教育目的及方式	00
貳、學生現況描述 (含生活照)	00
參、課程內容 (含學習科目、教材、教法、師資、評量方式)	00
肆、學習日課程表	00
伍、預定使用學校設施及設備項目	00
陸、預期成效	00
柒、附件	00
一、教學人員名冊	
二、家長同意書 (需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三、教學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教學環境之照片	
五、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壹、實驗教育目的及方式

一、目的：

二、教育方式（請簡要說明採用的方式）

貳、學生現況描述

請黏貼孩子之生活照

具體描述：

一、個性描述：
二、平時興趣：
三、健康狀況：
四、學習態度：
五、家庭成員：
六、人際互動：
七、特殊表現：
八、其他方面：

參、課程內容 (含學習科目、教材、教法、師資、評量方式)

項目 學習科目	教材	教法	師資	學習評量方式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肆、學習日課程表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備註
08:00-09:00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伍、預定使用學校設施及設備項目

一、學校設施：

二、設備項目：(含軟、硬體)

家長需求表

項目	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爰國中9年級學生倘有不參與國中教育會考者請予註明。

家長： (簽名)

設籍學校承辦人： (核章)

主 任： (核章)

校 長： (核章)

陸、預計學習進度表【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依據前項【參、課程內容】填寫)

月份	週次	日期	備註	各科教學進度							
				核心課程			活動課程			特色課程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數及授課科目名稱內容可自行調整，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預計學習進度表【110學年度第2學期】(請依據前項【參、課程內容】填寫)

月份	週次	日期	備註	各科教學進度							
				核心課程			活動課程			特色課程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數及授課科目名稱內容可自行調整，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柒、附件

附件一：教學人員名冊（請於附件三附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請依序將主要教學者之名單，詳列如下：

一	姓名		稱謂	
	學歷			
	經歷			
	現職			
	教學科目			
二	姓名		稱謂	
	學歷			
	經歷			
	現職			
	教學科目			
三	姓名		稱謂	
	學歷			
	經歷			
	現職			
	教學科目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同意本人
子女_____申請辦理 110 學年度高級中
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註：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應由學生之父母雙方（即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以符法制。

附件三：教學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任教科目師資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1

(請根據任教科目師資數，依此格式自行增刪)

影本 1 說明：

任教科目師資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2

(請根據任教科目師資數，依此格式自行增刪)

影本 2 說明：

附件四：教學環境之照片（至少 2 張）

照片 1

照片 1 說明：

照片 2

照片 2 說明：

附件五：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黏貼處